

執法

本會採取積極果斷的執法行動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及維護本港市場的聲譽和廉潔穩健。我們策略性地聚焦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的個案，有助本會應對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和傳達具強大阻嚇力的訊息。

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針對違規者而向法院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204項調查，對九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9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七名人士及兩家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26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另有36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79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3名人士及18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針對一家公司及一名人士的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涉嫌在該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中誇大其銷售收入。我們亦發出231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8,74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88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12份公告，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唱高散貨”騙局

2021年3月，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對一個活躍且組織嚴密、涉嫌操作“唱高散貨”騙局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請參閱下文的相關資料)。證監會與警方派出超過160名人員聯合搜查全港27個處所，並在行動期間拘捕了12名人士，包括相信是該集團主腦及其黨羽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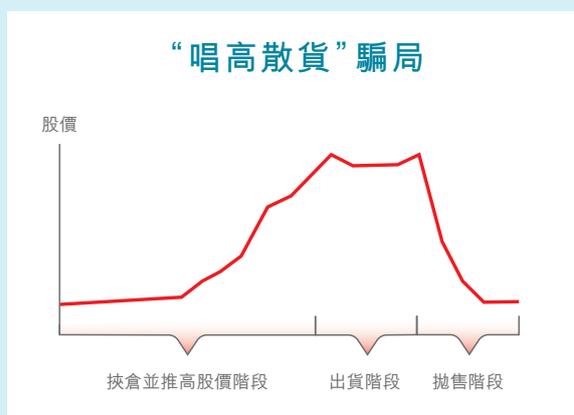
在展開行動前，本會已發出16份限制通知書，以凍結63個證券帳戶內大約8.6億元的資產。該等帳戶屬於該集團的成員及相信持有來自有關計劃的得益。

打擊透過社交媒體進行的投資騙局

本會執法工作的一大重點是打擊“唱高散貨”騙局這類市場操縱行為。在典型的“唱高散貨”騙局中，騙徒選定成交量小且股權高度集中^a的細價股，再以層出不窮的手法來推高股價。

騙徒其後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接觸投資者，有時甚至扮作具吸引力的異性，游說投資者聽從某名投資經驗豐富的“導師”的意見，或追蹤某個冒認知名股票評論員的社交媒體帳戶。為了取得投資者的信任，騙徒還可能聲稱擁有內幕消息，並提議投資者買入某隻股票，而該股票的價格隨後確實如預期般上漲。

當有足夠數目的投資者在不虞有詐的情況下買入股票後，騙徒便會在已被人為推高的股價價位拋售他們的股票，令有關股價大跌。受害人事後無法再聯絡騙徒，而且很多時候不知道誘騙他們墮入圈套的人士的真正身分。



愈來愈多散戶投資者被誘騙而墮入圈套，有些更蒙受重大的金錢損失。在本會調查的市場操縱個案中，目前“唱高散貨”個案所佔的百分比相當高。本會的調查還發現，“唱高散貨”個案可能涉及組織嚴密且高度協調的犯罪集團。

我們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立即採取行動，凍結懷疑涉及這些騙局的證券帳戶。年內，我們凍結了超過109個證券帳戶，金額涉及逾九億元。

a 在股權高度集中的情況下，一小撮股東持有大部分股票，即使少量的交易都可以令股價大幅波動。

2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騙徒利用其證券帳戶或其代名人的證券帳戶，以低價買入大量目標股票，藉此推高股價



騙徒其後通過社交媒體平台誘使投資者以高價買入目標股票



騙徒其後在高價位沽售股票來謀取暴利



騙徒拋售股票，以致股價大跌，投資者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為打擊“唱高散貨”騙局及洗錢和詐騙等其他有關的罪行，我們與其他執法部門互相合作(包括與香港警務處簽訂諒解備忘錄)及進行聯合行動。我們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緊密合作，提醒投資者在收到主動提出的網上投資建議時須格外留神。我們刊發了宣傳單張及《執法

通訊》特別版，講述有關騙局的運作模式，以及提供一些防騙貼士。我們亦在香港電台的訪問中，及透過本會Facebook上的短片和直播活動，向公眾講解如何避免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墮入“唱高散貨”騙局。



社區活動



講解典型騙局的短片

執法



在新聞發布會上宣布與警方針對“唱高散貨”騙局採取聯合行動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以下人士曾經進行內幕交易：

- 李奕璇於2009年曾就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因而被禁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兩年。審裁處亦頒令要求李奕璇交出她所獲得的546,817.43元利潤，及支付證監會的調查和法律費用以及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並對她發出日後不得再進行內幕交易的終止及停止令。
- 經重審後，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被裁定於2011年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審裁處將於稍後釐定對鄭的制裁。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而被禁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三年。審裁處亦命令二人交出他們所避免的420萬元損失，並支付證監會的調查和法律費

用，以及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姚海鷹在三年期間內，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審裁處建議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針對王嵐採取紀律行動。

原訟法庭維持對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集團財務經理歐陽少鵬早前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而被判處的監禁刑罰，並准許有關刑罰同期執行，令歐陽少鵬的監禁期由四個月縮減至三個月。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周昭智由於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被東區裁判法院判處監禁45天及罰款45,000元；柯文華則因為透過六個由他控制的證券帳戶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被東區裁判法院處以罰款30,000元。

本會亦對五名人士³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因他們於2016年串謀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³ 薛伊琪、林穎琪、譚焯衡、孫文及何銘軒。

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⁴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一家上市公司及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取消資格令及其他命令：

-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⁵因為在該公司不當運用資金一事中所擔當的角色，被取消董事資格六至九年。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七名前董事⁶各自被取消董事資格二至五年，原因是他們在擔任百齡董事的過程中，沒有以維護百齡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沒有以適當及合理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因而違反了其受信責任和在普通法下的責任。針對百齡其他前董事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兩名前高級行政人員⁷被取消董事資格四年及三年，原因是二人曾以涉及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遠東的業務，導致該公司的股東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所有資料。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被飭令重組其審核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的外聘審計師檢討其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程序。山東墨龍的五名前高級行政人員及兩名相關人員⁸曾在六份業績公告內誇大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因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七至九年。



本會展開法律程序，藉以：

- 將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並為康佰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取消該公司兩名執行董事⁹和一名涉嫌幕後董事¹⁰的董事資格，以保障康佰的股東、債權人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原因是該三名人士被指曾致使康佰及該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進行兩宗高價收購，以及康佰被指誇大公司在2016年至2019年的多個會計期間的收益。
- 尋求法庭對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凌，以及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海東發出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原因是二人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以及違反他們對新銳所負的責任。
- 將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公眾股東回復至他們在認購或購買天合股份之前的狀況。本會亦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天合及其執行董事魏宣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們於上市招股章程中將該公司的收入誇大逾人民幣67億元。

4 根據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

5 黃偉光、李嘉渝及植浩然。

6 郭萬達、胡東光、吳兆鴻、吳國柱、吳秋桐、謝正樑及張翹。

7 前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達根以及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呂鴻光分別被取消董事資格四年及三年。

8 張恩榮、張雲三、楊晉、國煥然、趙洪峰、丁志水及楊俊秋。

9 廖天立和李敏滔。

10 吳國輝。

執法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18家公司、三名負責人員及十名持牌代表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超過28.1億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年內，本會對兩名在工作上犯有缺失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主要人員採取執法行動：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賴文偉因在兩宗上市申請中，未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被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 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冼易由於在某上市申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易順達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被禁止重投業界20個月。

與打擊洗錢有關的違規事項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5億美元(27.1億元)，原因是該公司於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的債券發售中，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的監控方面犯有嚴重失誤和缺失(請參閱第73頁的相關資料)。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52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曾干犯多項內部監控缺失及違規事項，當中涉及打擊洗錢、第三者資金轉帳、配售活動以及偵測和匯報虛售交易。
-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因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董事兼交易部主管朱麗華被本會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原因是她沒有履行其職責，導致國信違反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¹¹。
-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由於在處理現金存款及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720萬元。
- 溢利證券有限公司因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轉帳時，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銷售手法的缺失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在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方面存在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700萬元。
-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就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作出招攬行為及建議時出現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40萬元。

11 本會於2019年2月因國信在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時沒有遵守有關打擊洗錢的監管規定，而對其作出譴責及罰款1,520萬元。

針對多項嚴重違規的破紀錄罰款額

2020年10月，本會對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a作出公開譴責及罰款3.5億美元，創下針對證監會持牌人的最高罰款紀錄。原因是高盛亞洲在管理層監督、風險、合規及打擊洗錢等監控方面犯有多項缺失，令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 (1MDB)^b於2012年及2013年透過三次債券發售籌得的數十億美元款項被挪用(請參閱下表)。

有關1MDB的債券交易是由高盛亞洲的負責人員Tim Leissner為高盛所取得的。Leissner於2018年8月承認，他曾與其他人士串謀，向馬來西亞及阿布札比的官員支付賄款和回扣^c。

出現的多項預警跡象均令人質疑有關債券發售的商業理據。所籌得的65億美元的款項遠超1MDB所

需。高盛沒有嚴格審查或妥善處理這些關注事項，便容許該等債券發售繼續進行，讓Leissner及其同謀者得以避過審查。

參與國際交易的金融中介機構應設立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維護自身業務的誠信，以及保障客戶避免因欺詐和其他不誠實的行為而受損。

本會是在進行嚴謹而獨立的調查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這項破紀錄的罰款純粹參考證監會自身的罰則框架來進行評估，反映了高盛亞洲所犯缺失的嚴重性。

1MDB的債券發售

截止日期	規模	票面息率	年期	高盛的收入
2012年5月	17.5億美元	5.99%	十年	1.93億美元(本金金額的11%)
2012年10月	17.5億美元	5.75%	十年	1.88億美元(本金金額的10.7%)
2013年5月	30億美元	4.44%	十年	1.86億美元(本金金額的6.2%)
總額	65億美元			5.67億美元(本金金額的8.7%)



26億美元

被Leissner及其同謀者挪用

2.1億美元

(高盛收入的37%)
被分配予高盛亞洲



a 高盛亞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b 1MDB是一家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及控制的策略性投資發展公司。

c 證監會在2019年7月終身禁止Leissner重投業界。

執法

其他紀律行動

因內部監控缺失而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違反證監會的《操守準則》 [^]	180萬元	31.3.2021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偵查及防止賣空交易，和沒有及時向證監會匯報賣空事件	360萬元	23.12.2020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電子交易系統存在缺失，因而違反監管規定	210萬元	9.11.2020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妥善處理第三者資金存款或維持和實施保證金貸款和追收保證金政策	1,960萬元	20.4.2020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日期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違反銷售非上市債券方面的監管規定及其發牌條件	譴責及罰款630萬元	23.3.2021
才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沒有確保就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所編製的淡倉報告準確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譴責及罰款315萬元	22.2.2021
翁立康	從某客戶的銀行帳戶中挪用360萬元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4.1.2021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取得客戶的有效授權，便將客戶證券質押予銀行	譴責及罰款250萬元	29.9.202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沒有將客戶證券與自營證券分開保管	譴責及罰款420萬元	17.9.2020
曹正	訛稱客戶在開立證券帳戶時須繳付額外的款項，並將該等款項據為己有和捏造收據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6.8.2020
波多馬克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800,000元	8.6.2020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就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金管理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350萬元	7.4.2020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64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6。

其他重大個案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駁回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就上訴法庭的判決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2016年8月裁定，Left在2012年於發表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一事上，犯有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¹²的失當行為¹³。

劉天佑因在兩項牌照申請和其周年牌照申報表中，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沒有向本會具報他曾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和遭採取某項相關紀律行動，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

以下公司及人士因進行無牌活動而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

公司／人士	無牌活動
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羅世鴻 ^a	顯示他們經營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
陳英鳴 ^b 及莊建霆 ^c	顯示他們經營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業務
邱嘉輝	顯示自己經營提供資產管理的業務

a 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b 兆容創富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11月解散)的前高級人員。

c 兆容創富有限公司的前董事兼股東。

曾冷樺因妨礙證監會的僱員執行搜查令而遭本會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內幕消息的披露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六名前董事¹⁴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並對該公司的前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孫益麟施加為期15個月的取消資格令及罰款120萬元。該公司前主席孫粗洪被罰款900,000元。審裁處亦命令該六名前董事參加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證監會核准培訓課程。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五名董事¹⁵因沒有及時披露有關L'Oréal S.A.於2013年建議收購美即控股的消息，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罰款合共650萬元。該公司不但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監察該收購建議的保密情況，而且延遲了大約三個月才披露有關消息。五名董事亦被取消董事資格8至24個月。

限制通知書

年內，我們向38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在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這些資產與八家上市公司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有關，當中一些涉及社交媒體“唱高散貨”騙局，以及關乎另一家上市公司的涉嫌企業失當行為。其中一家經紀行海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被禁止從事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科技的運用

本會在內部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識別市場上的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之間的潛在失當行為。本會對從日常運作及公開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加以分析，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13 Left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於2019年2月被駁回，他向終審法院進一步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亦於2020年7月被駁回。

14 孫益麟、孫粗洪、劉勁恒、黃真誠、翁以翔及黃國泰。

15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及孫焱。

執法

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在2020年，儘管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旅行限制的影響，本會仍然能夠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緊密而順暢的執法合作關係。

在及時的溝通和持續的協調下，兩會執法部門積極優化雙方執法合作方式，以應對因疫情而導致的各種未知挑戰，使兩會的執法合作得以持續、有條不紊地展開。期間，雙方的重大個案都能得到對方的及時關注和有利的調查協助；中國證監會還運用創新科技為本會的案件調查取證。

我們還與中國證監會就防範洗錢、執法工作的科技應用以及內地新修訂的《證券法》所規定的證券糾紛代表人訴訟機制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等議題交換了意見。

2020年12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內地警方及香港警方成功召開了特別重要的“第十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兩地四方會議”。本會法規執行部、中國證監會稽查局、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四方就打擊跨境證券犯罪行為的合作事宜進行了深入討論，並就有關合作機制和各自的法律環境交換了意見。

第十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兩地四方會議



中國證監會稽查局



公安部證券犯罪偵查局

2020年12月2日



香港證監會法規執行部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

執法行動數據

	2020/21	2019/20	2018/19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42	31	26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46 (8,748)	231 (8,767)	294 (9,074)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189	187	231
已展開的調查	204	197	238
已完成的調查	196	182	243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10	7	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d	29	10	42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27	35	22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35	46	34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79	158	10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31	218	234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8	17	3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九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29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請參閱第16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